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1·16”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许，位于许村镇的沪杭高速许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伤者经送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26.42万元。死者：王某某，男，住址：陕西省蒲城县，系沪杭高速许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工地工人。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海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邀请市纪委市监委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安全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事故发生在沪杭高速许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工地，该工地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事故现场位置在该工程2#高架桥132#墩，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高架桥盖梁支架施工作业。中交第

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部作为发包方与浙江兴土桥梁临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施工作业范围为 2#高架桥 126#-142# 门架墩及花瓶墩盖梁支架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总工期 150 天。

（二）事故相关方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部。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注册资本捌亿伍仟伍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交通工程、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浙江兴土桥梁临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兴土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796498827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成秀路 251 号 301 室，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桥梁临时钢结构的加工、安装、改造及销售；公路、铁路、

市政桥梁施工；结构补强、拆除特种专业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桥梁专业设备制造、安装及销售；桥梁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土公司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许，兴土公司正在组织实施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主线2#高架桥132#墩盖梁支架搭设施工作业。现场作业主要涉及6人，分别是某某、王某某、文某某、原某某、岳某某和刘某某。其中刘某某、王某某、文某某、原某某为兴土公司普工，岳某某为兴土公司汽车起重机地面指挥，刘某某为兴土公司外叫的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刘某某、王某某、文某某、原某某在离地约14米的作业平台上（分别位于西北、东北、西南、东南。刘某某、文某某位于西面作业平台，王某某、原某某位于东面作业平台），作业平台通过挂钩与钢管桩连接。钢管桩东面停有实施吊装作业的汽车起重机。刘某某，岳某某在地面作业。当时北侧分配梁已吊运到北侧卸落块上方并安放到位（尚未电焊固定）。王某某和刘某某解下分配梁两侧的老虎钩回到作业平台后，位于东南侧（吊车面）的原某某做出起吊手势，刘某某司机根据原某某的手势及岳某某的指令起吊（岳某某对讲机坏了、原某某没有配备对讲机）。在收回钢

丝绳和老虎钩过程中，受当时瞬间阵风影响及钢丝绳本身摆动，老虎钩勾住分配梁东侧的H型钢边缘，此时吊车司机并未发现（也无人向其下达停止指令），继续收钩，导致已安放就位的分配梁东侧上提，重量偏向西侧卸落块，由于卸落块与分配梁之间未作固定，卸落块上盖板向南倾斜，导致分配梁滑落。滑落后的分配梁砸在东西两侧的作业平台，在东北侧作业的王某某受到撞击，从14米作业平台坠落至地面。现场人员迅速拨打120电话并开展紧急施救。120救护车随后到达现场，将王某某送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由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其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起重机驾驶员在索具（老虎钩）未与被吊物完全脱离（或有可能再次接触）的情况下进行收索，起重机吊钩带着空绳索具向上运行时，自由状态下的索具勾住已摘钩的被吊物，使被吊物再次提升而倾覆，砸到作业平台上，使东北侧作业的王兆启受到撞击而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吊装作业信息传递迟滞，发生险情时响应不及时。作业中指挥信号通过作业平台上方人员传递至地面人员，再传与汽车起重机驾驶（操作）员，且三方无法通过对讲机直接联系，以至于险情发生时汽车起重机驾驶（操作）员不能第一时间停止起吊。

2、兴土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支架搭设涉及

起重吊装的信号、司索作业，属于特种作业工种，未安排持证人员上岗，违反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中“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应按照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的要求。

3、现场作业人员执行专项方案的具体安全措施、操作规程不到位；对外包队伍安全管理要求不严。

四、事故级别及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1、兴土公司吊装作业信息传递迟滞，发生险情时响应不及时，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执行专项方案的具体安全措施、操作规程不到位；对外包队伍安全管理要求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兴土公司总经理陈某某作为兴土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七、处理建议

1、建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对兴土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2、责成兴土公司对本事故中相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处理结果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兴土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意识；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认真组织整改。运用各种技术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特别是高处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管监护。针对此类特殊作业，加强人员定点定位，固定相关技术动作，强化风险辨识。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现场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二）切实强化安全监管。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第一、落实安全发展，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吸取本起事故教训，督促施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 “1·1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